

证券代码：873670

证券简称：冠森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7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洪修
6. 会议列席人员：相关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济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独立董事宋会宝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现公司股东赵洪修先生提名李济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当选后接替宋会宝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含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常增明、魏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